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1.1 加强财务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财务管理工作必须体现公司经营的战略导向，在企业的筹资、投资和经营及分配活动中，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以提高经济效益、壮大企业经济实力为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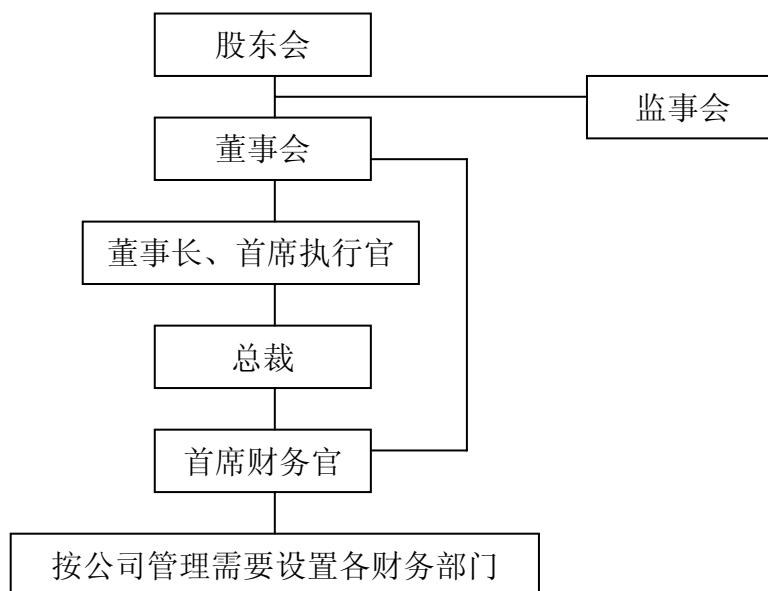
1.3 财务管理工作应突出以下五个环节：财务预测、决策、预算、控制和财务的分析，通过财务管理来落实公司的战略意图，通过预算管理控制成本，通过财务分析加强公司的财务预测和决策，控制风险。

1.4 本制度是规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风科技)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管理制度。

1.5 金风科技所属控股子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具体的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办法，报公司批准后执行。各子公司需如实反映本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依法计缴国家税收并向有关方面报送财务决算。金风科技统一调度子公司资金，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2.1 金风科技财务管理体制如下图：



金风科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会管理体制，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金风科技统一配备和管理。

2.2 董事会的财务管理职责

2.2.1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2.2 决定公司财务会计机构的设置，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首席财务官；

2.2.3 决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4 制定子公司重大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等)的管理制度；

2.2.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和财务决算方案；

- 2.2.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2.2.7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2.2.8 制订公司发行股票、债券的方案；
- 2.2.9 提请聘请或更换年报的审计机构；
- 2.2.10 制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关联交易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 2.2.11 决定下列标准额度的重大决策：
 - 2.2.11.1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制度》的授予权限批准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技术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或资产处置、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权事项；
 - 2.2.11.2 根据《风电项目开发投资转让权限规定》的授予权限批准风电项目投资、融资及转让业务；
 - 2.2.11.3 批准预算外（年度）累计 1000 万元以上费用开支，但须经股东大会调整预算予以追认；
 - 2.2.11.4 决定互保单位。
- 2.3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的财务管理职责**
 - 2.3.1 督促、检查总裁主持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2.3.2 督促、检查总裁对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2.3.3 起草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2.3.4 提请聘任或解聘首席财务官，决定财务管理人员的配备及薪酬；

2.3.5 决定专项会计及税务咨询机构及其费用；

2.3.6 行使下列预算内资金及合同审批权：

2.3.6.1 批准单项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和单笔合同内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零部件采购资金支出；

2.3.6.2 批准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费用支出；

2.3.6.3 批准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人力资源培训合同和资金支出；

2.3.7 批准预算外（年度）累计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内的费用开支，但须提请董事会调整预算予以追认；

2.3.8 决定单项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下、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或净资产 5%）或总金额 8000 万元的技术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或资产处置事项；

2.3.9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或净资产 5%）或总金额 8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以公司财产设定抵押或质押权事项。

2.4 总裁的财务管理职责

2.4.1 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2.4.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4.3 拟订公司内部财务会计机构设置方案；

2.4.4 决定一般财务人员的任用；

2.4.5 负责实施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4.6 行使下列预算内资金及合同审批权:

2.4.6.1 批准单项 1 亿元以下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和单笔 5000 万元以下合同内零部件采购资金支出;

2.4.6.2 批准单笔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费用支出;

2.4.6.3 批准单笔金额 20 万元以下人力资源培训合同和资金支出。

2.4.7 预算外（年度）累计 200 万元以内的费用开支的批准权，但须提请董事会调整预算予以追认；

2.4.8 决定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下技术项目引进、资产转让及固定资产投资、购置或资产处置。

2.5 首席财务官的职责:

2.5.1 进行成本费用、资金周转的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2.5.2 负责对本公司财会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组织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2.5.3 拟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重大资产处置的方案；

2.5.4 对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实施有效的监管；

2.5.5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5.6 负责资产的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2.5.7 优化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降低财务费用；

2.5.8 负责银行融资工作；

2.5.9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时向董事会、总裁和国家有关监管部门提供阶段会计报表；

2.5.10 对财务预算的实施进行监控，及时拟订预算调整方案；

2.5.11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控，及时向首席执行官和总裁汇报情况，避免发生财务危机；

2.5.12 拟定子公司财务人选及财务制度、指导并监管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策方案；

2.5.13 研究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2.5.14 其预算内资金及合同审批权限由总裁授权。

2.6 公司财务部门的岗位设置、职责配置，财务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规则及管理办法由总裁制定具体规章。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3.1 会计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2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3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原则，在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也可采用重置成

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是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以及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工具(包括期货)等。其计量原则如下:

3.6.1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6.2持有期间,按合同规定计算确定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3.6.3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6.4处置时,将处置时的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3.7.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年度核销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7.2 坏帐准备的计提范围：公司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

3.7.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将100万元以上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100万元以下的确定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的余额，按如下规定的比例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A、逾期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
- B、逾期 1—2 年，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 C、逾期 2—3 年，按其余额的 15%计提；
- C、逾期 3—4 年，按其余额的 20%计提；
- C、逾期 4—5 年，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 C、逾期 5 年以上，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3.8 存货

存货包括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其计量原则如下：

3.8.1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8.2 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出库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3.8.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则：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其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8.4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符合上述条件的从二级市场上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期限较短（1 年以内）的债券投资，符合持有至到期投资条件的，也可将其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计量原则如下：

3.9.1 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9.2 持有期间，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

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并在其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9.3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9.4 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其计量原则如下：

3.10.1 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3.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10.3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10.4减值损失的计提原则：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其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3.1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3.11.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计量

3.11.1.1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以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1.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规定确定初始投

资成：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1.1.3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如果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11.2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的核算

对子公司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

在成本法下，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

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3.11.3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的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不调整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份额即投资收益，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3.11.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详见3.16条。

3.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标准为：对于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发电、运输设备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器具、工具等凡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均列入固定资产。其计量原则如下：

3.12.1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12.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4%，估计经济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3.2—2.4	4
发电设备	20—	4.8	4
机械设备	5—8	19.2—12	4
运输设备	5—10	19.2—9.6	4
其他	5—8	19.2—12	4

3.12.3 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12.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当满足其有关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计量，其后续支出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扣除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3.12.5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12.6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3.1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详见第3.16条。

3.13 在建工程

3.13.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核算。

3.13.2 所建造的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竣工决算或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估价结转固定资产。

3.13.3 因在建工程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3.13.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详见第3.16条。

3.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除外)，其计量原则如下：

3.14.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14.2开发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带来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确定原则：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则根据聘请相关专家的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及参考历史经验等情况，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的期限；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14.4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

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

3.14.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则详见3.16。

3.15 商誉

商誉：是指在非统一控制下，在购买日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过程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按照成本扣除减值后的金额计量。

3.16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其范围和计量原则如下：

3.16.1 资产减值范围包括：采用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商誉。

3.16.2 资产减值计提原则：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须估计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并按照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作转回。

3.16.3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原则：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孰高确定。

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的，按照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

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活跃市场的，按照可获取的最佳信息(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为基础进行估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原则：以公司管理层批准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及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或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以资产在当期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的确定原则：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使用替代利率估计折现率。替代利率，根据加权平均资金成本、增量借款利率或者其他相关市场借款利率作适当调整后确定。

3.16.4资产组的认定原则：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的认定，是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方式(按生产线、业务种类或按地区或区域等)和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决策方式；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的，将这些资产的组合认定为资产组。

3.16.5商誉减值确定原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各资产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的比例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须按照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包括分摊

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先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7 借款费用

3.17.1 借款费用,是指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等),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3.17.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17.3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原则: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3.17.4 资本化率的确定原则为:企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3.17.5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17.6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了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18 长期待摊费用

3.18.1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18.2 开办费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当

期损益。

3.18.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不包括以经营租赁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租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其计量原则如下：

3.19.1 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租赁期届满后，承租人有退租或续租的选择权，而不存在优惠购买选择权。

3.19.2 融资租赁的认定标准：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预计远低于行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且租赁开始日可以确定将会行使该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以上）；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额几乎相当于（90%以上）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3.19.3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①承租人将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②出租人将租金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并计入当期损益。

3.19.4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①承租人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所采用的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按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将未确认融资费用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各期的融资费用，并在租赁期

内进行分摊；②出租人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所采用的方法：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额；将最低租赁收款、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出租人将未确认融资收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各期的融资收益，并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3.19.5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原则：①在融资租赁下，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②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和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工资总额、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补偿（即辞退福利）等，其计量原则如下：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确认的职工薪酬全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费用，同时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负债，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的计量原则：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的补偿建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的辞退福利，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

议，并即将实施；②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自愿裁减建议。

3.21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其计量原则如下：

3.21.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存在市场价格的，按照其市场价格计量；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具有相同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以上两者均无法获取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计。

3.21.2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计量原则：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认成本费用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每期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22 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等；公司不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或有事项相关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但尚未达到

基本确定(大于95%但小于100%)的程度;该义务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计量原则: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实义务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帐面价值进行复核,有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最佳估计数的,按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调整。

3.23 收入确认原则

3.23.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3.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3.23.2.1 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劳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23.2.2 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定劳务收入;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补偿的,不确认劳务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23.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利息收入,按使用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本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3.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计量原则如下:

3.24.1 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即为人民币 1 元;

3.24.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4.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①其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其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25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负债条件以及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其会计处理原则如下:

3.25.1 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原则:①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偿债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面值确认为股本,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股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股份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③修改其他负债条件的,

债务人将修改其他负债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帐价值。重组债务的帐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帐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5.2 债权人的会计处理基本原则：①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帐；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受让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②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按应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股份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③修改其他负债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负债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帐面价值。重组债权的帐面价值与重组后债权的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25.3 偿债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①偿债资产为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该资产的市价作为偿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②偿债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仍不能确定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3.26 非货币性交易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

涉及少量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其计量原则如下:

3.26.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标准: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的比例低于25%;

3.26.2商业实质的认定标准: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3.26.3计量基本原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按公允价值和应付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帐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交换具有商业实质;②并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确定的。未满足上述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和应付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3.27 外币折算

3.27.1外币交易的处理原则:外币业务发生时,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外币余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当期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3.27.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原则: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

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系按报告期加权平均汇率计算确定；上述折算所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

3.28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3.29 企业合并

3.29.1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9.2 合并日(或购买日)确定原则：①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②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及承担风险。

3.29.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通常在1年以上)，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9.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计量原则：①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

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②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无形资产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③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履行相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④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30 合并会计报表

3.30.1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30.2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和编制方法：①合并时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统一按母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进行调整；②合并时与子公司的重大内部交易、资金往来等均已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予以抵销；③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数额减去本公司所拥有的份额计算确定；④少数股东损益的数额根据本公司子公司本年度实现的损益扣除本公司投资收益后的数额计算确定。

第四章 会计核算原则

4.1 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4.1.1 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

4.1.2 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4.1.3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4.1.4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要求：使用的会计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4.2 会计核算的内容：

4.2.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4.2.2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4.2.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4.2.4 资本、资金的增减；

4.2.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4.2.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4.2.7 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4.3 会计处理方法：指会计确认、会计核算、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方法，按本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

第五章 资产营运管理

公司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5.1 公司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支付及调度资金时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资金管理另行制订具体规范。

5.2 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跟踪客户履约情况，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

5.2.1 会计核算部对往来账簿应设专人负责，建立分户明细账，

逐笔及时，准确登记账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应于每月终了结出余额，与总账核对，并作为督促催收、清偿的依据。

5.2.2 公司季度、年度终了必须对往来账簿进行全面清理，对其账龄逐项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向对方寄送对账单进行核对，同时提出催款意见，派人前往催收或电信催收，对应付账款确认其清偿情况，年度结算时，详细列明单位名称、业务发生的时间、内容及金额结转下年。

5.2.3 内部的应收、应付款项，应先由经办人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财务部门应严格控制、及时核对、及时督促清理，杜绝长期无偿占用公司资金。

5.3 公司加强库存材料的全面管理，保障存货资产的安全、准确、完整，及时的进行出入库核算，保证公司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存货管理另行制订具体规范。

5.4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处置管理。

5.5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的责任。

5.6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加强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的管理。

5.7 公司另行制订具体规范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担保，确需对外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及有关规定，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审议批准后执行，并实行跟踪监督。

5.8 公司另行制订重大资产处置具体规范，加强公司的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工作，增强资产处置的风险意识。

5.9 公司另行制订关联交易具体规范，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

5.10 公司另行制订预算具体规范，以保证公司的年度经营预算符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和其他有关重大决议，公司预算期内经济活动规模、成本费用水平和绩效目标，满足控制经济活动、考评经营管理业绩的需要。年度预算一经批准下达，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章 营业收入、成本费用与利润分配

6.1 营业收入

公司另行制订营业收入具体规范，规范收入的确认原则和程序及发票管理。

6.2 成本费用

6.2.1 公司另行制订成本核算具体规范，以董事会下达的目标成本为控制标准考核。实行成本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归范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全过程。

6.2.2 公司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

6.3 利润及利润分配

6.3.1 利润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年度利润目标作为经营计划的重要内容，由董事会制订下达。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生产、经营目标、利润目标及有关资料，编制该期的目标成本；确定各种费用对各部门的考核指标。按责任分工、确保目标利润的实现。

6.3.2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编制、分析

财务会计报告是指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7.1 公司另行制订财务会计报表编报规范。

7.1.1 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组成。

7.1.2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表。

7.1.3 会计报表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7.1.4 公司负责人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1.5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

计准则》规定，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

7.1.6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所属分、子公司按规定提供单个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

7.1.7 公司因编制合并报表，需要按规定调整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必须规定进行编制与提供相关资料。

7.1.8 财务会计报告要求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手续完备、报送及时。

7.2 财务分析是以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会计资料为基础，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 and 评价，为公司的财务预测和财务决策提供依据。财务分析应与预算和业绩考核相结合，以达到对公司各项工作的管理服务和控制目标。

第八章 会计基础工作

8.1 公司另行制订相关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加强公司会计档案的科学管理和规范会计工作交接。

第九章 附则

9.1 本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发生矛盾时，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制度等办理。本公司其他管理制度与本制度冲突的，以本制度为准。

9.2 本制度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施行，修正时亦同。